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 条）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2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指导所属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3	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4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等工作。
5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后备人才和经费保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7	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本镇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等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
8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好争先创优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镇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进行排查、预判，落实防范措施，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加强网络信息管控，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2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3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4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5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17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8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开展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20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组织代表对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
21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2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对于各类基层自治组织的指导、管理和协助等工作。
24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设，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25	加强“两企三新”、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26	负责组织、推动本辖区的志愿服务工作，为本辖区内的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27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的监督指导管理，排查辖区内各类非法宗教活动，抵御境外非法宗教组织渗透。

二、经济发展（10条）

28	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财务管理、农村审计、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营管理、财务村务公开、合同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29	统筹域内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项目投资、招商引资等工作，推介本地优势产业，推动项目落地，做好项目入库，跟踪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30	负责各类经济组织发展的规划和组织、实施管理和服务等相关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村级财务监督、检查，指导、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做好离任审计工作。
31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执行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备案并进行监督。
32	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
33	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采购、内部控制及配合补贴资金、奖金发放等财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4	检查村集体资源发包、租赁合同及相关资料履行备案情况。
35	做好清产核资的备案及审核。
36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7	负责优化镇域营商环境，规划镇内各类企业布局，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解决企业诉求，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民生服务（20条）	
38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提供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政策解释。
39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0	负责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初审、申报工作。
41	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摸排及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确认）、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42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农村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进行摸排并建立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43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4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批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工作，发放3个月及以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金。
46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镇内村屯道路命名请示。
47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8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健康乡镇、健康村。
50	负责本镇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统计工作。
51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咨询，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收集发布就业信息，建立并动态更新农村人力资源、劳动力流动就业基础台账。
52	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申请受理与初审，承担登记失业人员日常管理，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
53	了解培训需求并发布信息，组织推荐人员参加技能与创业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推荐就业困难人员至公益性岗位，开展就业援助对象调查及动态管理，提供上门援助服务并协助落实相关政策。
54	负责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集中管理、统筹调配、全员培训，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55	支持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56	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7	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
四、平安法治（18条）	
58	开展日常执法学习培训，实施定期联合执法检查，制定综合执法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理、上报，组织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59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宣传，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与走访排查。
60	建立邪教组织重点人员实名册并开展排查走访，实施帮教巩固回访和教育转化工作，完成清库任务并开展反邪教宣传，按季度上报信息并在敏感节点排查，组织关爱活动。
61	组织“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联动工作，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案件排查、受理、调解、定期回访跟踪。
62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开展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
63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宣传，组织反电信诈骗宣传。
64	开展本镇禁毒宣传工作，对本镇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65	开展毒品知识学习宣传，实施毒品原植物排查清理工作。
66	指导村统筹网格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全域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网格员培训评选，组织网格化工作协调会议，实施信息采集与事件处置全流程管理，推进矛盾纠纷协调化解。
67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主动排查涉访矛盾，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68	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主动摸清、解决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受理调解申请，组织开展调解，调解成功的组织签订调解协议书并跟踪回访履行情况，调解不成的向上级报告并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和诉讼。
69	主动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70	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1	做好辖区内维稳管控四类重点人员、“三失一偏”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走访、教育疏导、安置帮教及社会救助工作。
72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场所。
7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7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75	做好域内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定期开展爱路护路宣传。

五、乡村振兴（20条）

76	开展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77	做好三大粮食作物的防病、增产增效、“一喷多促”宣传、各项数据统计及核查工作。
78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落实田长制，牢守耕地红线，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80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购机补贴、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初验、公示。
81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82	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补贴申请及回收管理统计工作。
83	落实河长制，负责中小河流巡查、管护等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河湖问题。
84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开展水源地巡查、水源地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5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86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的及时上报。
87	开展村屯绿化、美化工作。
88	开展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进行畜牧生产、渔业生产数据统计及监管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89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帮助指导就业创业，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90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落实帮扶措施，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管理工作。
92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镇、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及时组织开展非专业性镇、村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93	开展二轮土地延包调查摸底等相关工作。
94	收集、汇总、审核、上报乡镇的种植业、畜牧业和乡镇基本情况等报表，做好村级统计报表填报的指导工作。
95	建设蛋鸡养殖场项目，为脱贫户增收，壮大村集体收益。

六、生态环保（8条）

96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
97	加强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畜禽养殖户管理，建设或者配备相应的防雨、防渗、防溢流的畜禽粪便、污水收集、贮存等污染防治设施，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98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并处理。
9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乡村内发现的死亡畜禽。
100	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畜禽养殖户在集中处理设施外倾倒、排放畜禽粪便、污水，污染水体的处罚。
101	做好本镇生态环境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103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立即组织人员配合进行环境应急处置，控制污染源，防止事态扩大。
七、城乡建设（6条）	
104	制定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方案，开展排查并对存在隐患的房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住房质量安全动态监测台账。
105	负责危房改造培训、宣传、材料审核、房屋安全检查、入户指导、翻建监管及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档案归集与系统录入。
106	做好农村户厕改造问题摸排、整改，改厕资金申请，档案整理及政策宣传工作。
107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拉练工作，建立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垃圾分类工作。
108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109	做好项目资金发放到乡镇的供热、供水、排水管道管线改造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条）	
110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111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弘扬连珠山镇红色历史文化，保护开发毛泽东像及东北军区军工部直属一厂、二厂陈列馆。
113	以解放村门球馆为平台，举办门球比赛等朝鲜族特色文化活动，弘扬朝鲜族文化，推动民族交流与融合，增进民族团结。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3条）	
114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信息报送等工作。
115	对镇内公共场所、商铺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16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防震减灾、受灾生活救助、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情况填报工作。
十、综合政务（11条）	
117	精简群众办事流程，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开展“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
118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24小时值班制度，对于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119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文件收发、整理、归档、进馆工作，指导村级档案工作。
120	负责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优化政务服务场所位置布局，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机制。
121	负责推进乡镇级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对本职权内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复用认领，明确办事指南各项要素，确保真实、准确，并根据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做好事项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2	负责推进差评整改工作，收到差评和投诉后，指派专人回访核实，确保差评件有整改、有反馈。
123	负责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采用“快递申请”“快递邮寄”等方式，有效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
124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1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落实帮办代办举措。
126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27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9条）				
1	助力乡村振兴万人计划到村任职大学生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负责建立完善学习培训、岗位锻炼、导师帮带、关心关爱等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到村任职大学生考核评价机制，通过严格管、用心育、科学用等方式，全方位做好到村任职大学生服务管理工作，助力万人计划到村任职大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	1.配合完成到村任职大学生的培训工作，每年全员培训一次； 2.配合做好到村任职大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备镇级、村级导师，建立成长档案。
2	做好人才“引育管用”，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建立培养选拔使用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年轻干部培养平台、畅通年轻干部发现渠道、加强年轻干部源头储备等工作； 2.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做好乡村人才的“引育管用”等工作。	1.抓好本镇年轻干部发现识别、培养锻炼和管理监督工作； 2.履行乡村人才相关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才工作。
3	做好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工作，领导班子考核和干部考察工作，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督办或者直接查办严重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的问题； 4.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进行了了解、核实和评价，强化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工作； 5.指导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出入境证件。	1.加强教育管理，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3.配合开展述职评议、民主测评、谈话考察、实地检查等工作； 4.负责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做好公务员的管理和任用	市委组织部	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工资福利、辞职辞退、申诉与控告等工作，指导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和公务员队伍建设工作。	做好公务员招录计划申报和拟录用人员考察、任职定级、登记、考核奖惩、培训、工资福利、统计年报等工作，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建设。
5	做好本级党组织、下级党组织、乡镇、村委会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市委组织部 市委社工部	1.市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对乡镇、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统筹领导，督促乡镇党委按期换届，就乡镇党委换届选举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批复，通过谈话、走访、查询档案资料等方式，考察村“两委”班子履职情况并形成考察报告，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市级备案管理，对乡镇、村班子开展届中分析研判，指导乡镇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2.市委社工部指导村委会换届工作，配齐村民自治组织。	1.组织实施镇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开展村党组织换届工作； 2.配合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馈法律法规修改意见； 3.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4.配合开展镇、村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 5.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6.提出上报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方案，完成辖区内村换届选举。
6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工作队伍，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监管各派出单位驻村工作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建立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7	做好职工文体活动、培训教育、权益保障工作	市总工会	1.收集、处理职工意见和建议； 2.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3.组织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与提升； 4.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	1.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及反馈工作； 2.做好工会协调沟通工作； 3.宣传、引导职工参加工会文体活动、职业技能培训； 4.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生活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市科协	<p>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p> <p>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p> <p>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p>	<p>1.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p> <p>2.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p> <p>3.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9	负责对镇村两级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监督、排查及整改等工作	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p>1.市纪委监委负责对专项工作进行指导；</p> <p>2.市委组织部要加强对镇村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防止“带病提拔”和违规用人；</p> <p>3.市财政局加强对镇村两级财政资金的监管，特别是专项资金的监管，防止资金被挪用、截留或贪污；</p> <p>4.市住建局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监管，对镇村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如违规建设、工程质量不达标、违规分配安置房等。</p>	<p>1.认真做好本级政府和辖区内村组织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加强对村组织的监督；</p> <p>2.合理合规使用镇村两级财政资金；</p> <p>3.配合做好镇村两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危房改造等问题工程的排查。</p>
10	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	市委组织部 市委社工部 市委政法委	<p>1.市委组织部推动网格党组织全覆盖，指导社区、村（居）建立网格党支部或党小组，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组织在职党员下沉网格参与服务；</p> <p>2.市委社工部协调民政、人社、卫健等部门资源，推动公共服务下沉网格，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网格治理，开展专业化服务；</p> <p>3.市委政法委统筹全市政法系统资源，推动安全生产相关精神落地，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参与隐患排查，建立健全研判预警、防范化解、协调调度、督办问责等工作机制，提升安全水平。</p>	<p>1.做好乡镇网格员管理、网格划分、网格内事项调解等工作；</p> <p>2.建立网格党支部或党小组，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组织在职党员下沉网格参与服务；</p> <p>3.乡镇司法所充分发挥矛盾纠纷调解主力军作用，牵头建立“司法所+派出所+综治中心+人民法庭”多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基层政法资源开展矛盾化解工作；</p> <p>4.乡镇综治中心发挥调解村民矛盾纠纷作用，联合乡镇派出所、司法所、法庭积极解决村民矛盾纠纷；</p> <p>5.利用网格化管理平台，督促各村网格员开展隐患排查，对村民和网格员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矛盾纠纷问题及时处置；</p> <p>6.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构建三级调解网络，指导辖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网格员开展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对网格内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矛盾纠纷实行“分级预警-会商研判-联动处置”闭环管理。
11	做好乡镇内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落实党的工作与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建阵地建设与经费保障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p>1. 市委组织部指导乡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确定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制定帮扶措施；加强对各乡镇党组织的整顿工作督导，市委组织部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进行批复和备案；</p> <p>2.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足额拨付村级党组织运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和党费补助，进一步推动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年”十大攻坚行动重点难点任务，营造比学赶超工作氛围，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p>	<p>1.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p> <p>2.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村级组织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履行直接责任，对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进行批复和报备；</p> <p>3.对村级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p> <p>4.组织实施镇党组织换届工作；</p> <p>5.指导开展村党组织换届工作；</p> <p>6.合理合规使用党组织的各项经费。</p>
12	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市委社工部	<p>1.统筹规划全市志愿服务工作，全面掌握各领域志愿服务资源分布、人员构成及服务能力等情况；</p> <p>2.为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提供专业指导，提高志愿服务水平；</p> <p>3.对全市志愿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确保志愿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效益与影响力。</p>	<p>1.统筹协调辖区内志愿服务活动规划、部署与推进；</p> <p>2.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志愿服务工作有序开展；</p> <p>3.通过乡村广播、宣传栏、微信群等渠道，广泛宣传志愿服务精神与典型事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p> <p>4.鼓励引导辖区居民、返乡青年、乡贤能人等群体加入志愿者队伍，壮大志愿服务力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市委巡察办 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p>1.市委巡察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巡察工作，推动巡视巡察整改任务落实；</p> <p>2.市纪委监委承担巡视巡察整改的全面监督责任；</p> <p>3.市委组织部将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督促被巡察党组织问题整改；</p> <p>4.市委宣传部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协同推进整改工作，形成监督合力。</p>	<p>1.配合开展乡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p> <p>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p> <p>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p>
14	团员青年、妇联志愿服务工作	团市委 市妇联	<p>1.团市委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p> <p>2.市妇联做好开展关爱困境妇女儿童系列活动，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p>	<p>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合法权益；</p> <p>2.配合做好“春蕾计划”救助工作；</p> <p>3.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救助宣传、申报、初审相关工作；</p> <p>4.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女童保护小屋”“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p> <p>5.配合做好妇女权益保护、典型引领激励、服务乡村振兴、关爱帮扶、深化妇联组织建设、“四大巾帼行动”工作；</p> <p>6.落实乡镇团组织建设工作、乡镇青年发展工作，配合做好乡镇社会领域团员发展工作、乡镇青年权益保护工作（含大学生西部计划项目）、青年宣传工作、青年统一战线工作，配合开展“希望工程”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市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征兵工作相关职责，协助市人武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16	组织代表选举、培训、代表活动开展，宣传重大事项决定并参与立法调研，进行议案建议办理、组织工作视察及监督	市人大	1.组织市级人大代表培训、视察等活动； 2.根据上级安排开展立法调研工作，收集基层意见； 3.组织市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1.协助组织本镇的人大代表参加相关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组织本镇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立法调研活动，真实反映基层情况和需求； 3.做好本镇内选民登记、组织投票等工作； 4.组织本镇的人大代表参加培训，并做好相关服务。
17	加强“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阵地保障	市委社工部	1.担负起指导、组织、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包括对“两企三新”领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指导网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相关企业和群体党建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并在“两新”工委协调指导下，抓好统筹推进； 2.推动乡镇、村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18	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和党员走访核实、排查摸底工作	市委社工部	指导相关部门、乡镇及村党组织对本领域、本区域新就业群体党员进行走访核实、排查摸底工作。	对本区域新就业群体党员进行走访核实、排查摸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工作	市委统战部 市委组织部	政协委员推荐，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民营经济人士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继续提名的各界别政协委员应当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之后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	1.通过召开会议、发布公告等形式，向乡镇各单位、村和广大群众宣传政协委员推荐工作的意义、要求和程序，广泛征求意见； 2.根据分配名额和条件提出初步推荐人选； 3.通过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走访群众等方式，对推荐人选的政治素质、思想品行、廉洁自律、履职能力、群众基础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 4.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及上报。

二、经济发展（6条）

20	做好预（决）算批复工作	市财政局	1.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并公开； 2.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将相关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 3.对预算收支全过程实施监督，切实加强乡镇债务管理。	1.按时按质报送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做好预算和决算的公开工作； 2.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 3.做好追加预算上报工作； 4.按时按质报送其他有关会计资料。
21	国有资产日常管理	市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22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三大普查及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市统计局 市发改局	<p>1.市发改局将普查和调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政策保障；</p> <p>2.市统计局组建本级普查机构，保障普查经费，做好全市普查宣传和动员工作，指导乡镇街道进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培训，编制清查底册，指导清查和普查入户登记，对全市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汇总、发布，普查资料开发。</p>	<p>1.组建本级普查机构，保障普查经费；</p> <p>2.做好本区域内普查宣传和动员；</p> <p>3.普查区划分及绘图；</p> <p>4.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p> <p>5.组织“两员”实施清查和普查入户登记；</p> <p>6.数据检查和审核。</p>
24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市发改局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体局 市工商联 团市委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局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营商环境局 等部门	<p>1.市发改局提出产业政策建议；</p> <p>2.市工信局编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工业发展政策，组织实施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p> <p>3.市农业农村局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p> <p>4.市文体局挖掘和宣传工业文化遗产，推动工业旅游发展，提升工业企业品牌影响力；</p> <p>5.市工商联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反映企业诉求，协调解决企业困难；</p> <p>6.团市委组织开展青年职工技能培训、创新创效活动，培育青年技术能手；</p> <p>7.市公安局负责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优化企业出入境、户籍等政务服务，提供便利化措施；</p> <p>8.市司法局开展涉企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p> <p>9.市人社局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养工业企业急需的技能人才；</p> <p>10.市自然资源局统筹工业用地供应，保障重大工业项目用地需求，参与工业园区规划编制，指导企业合理利用土地</p>	<p>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p> <p>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资源；</p> <p>11.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推动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p> <p>12.市交通运输局优化工业物流通道，降低企业物流成本；</p> <p>1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推动企业提升产品质量；</p> <p>14.市营商环境局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涉企问题高效解决。</p>	
25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审核资产评估申请及审查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p>1.市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p> <p>2.市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级经济组织理事长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p>	<p>1.组织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审计所需资料；</p> <p>2.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p> <p>3.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p>
三、民生服务（26条）				
26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市水务局	<p>1.组织水利工程建设，负责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编制，权限内初步设计审查及建设管理；</p> <p>2.指导灌溉、排水及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组织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建设与改造，提升农田灌溉保障能力，指导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p>	<p>1.协助做好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p> <p>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农村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做好水资源保护工作	市水务局	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防止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和浪费，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的水资源保护意识。	协助市水务局对本镇范围内的水资源进行保护，配合开展水资源调查和节水工作。
28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市水务局	水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确定管理人员，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设施及管道管线检修维护工作。
29	做好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市水务局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对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理。	1.配合堤防日常检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30	强化水域岸线管控	市水务局	1.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 2.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 3.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和解决河湖相关问题和纠纷。	落实属地巡查责任开展巡护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侵占、破坏水域岸线行为，落实河湖长制具体工作。
31	完善网格诉求清单和事项清单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1.市委组织部负责党建引领网格清单工作； 2.市委政法委指导各乡镇完善网格事项清单，明确网格化治理主要任务，推动网格管理措施落实。	按照已制定的网格事项清单范围开展网格化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提交工作建议。
32	做好农村厕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村改厕的宣传、摸排、维修、补贴发放工作； 2.对乡镇报送的申报户厕进行审核，并组织人员现场验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组织开展全市农村户厕摸排、维修、整改工作。	1.协助做好农村改厕的宣传、摸排、维修、补贴发放工作； 2.由乡镇对农户申报的改厕进行初审，协助农户收集改厕佐证材料，及时组织将当年户厕竣工验收情况录入农村户厕信息管理系统，逐户对照全省户厕改造管理平台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补贴发放工作	市卫健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34	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发放工作	市卫健局 市财政局	1.市卫健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保障。	1.开展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审批名册等申请材料上报至市级卫健部门； 2.对上一年度享受补贴对象的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35	做好医疗保障经办相关服务工作及医疗救助人员信息维护、确认工作	市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审核乡镇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及医疗救助系统内人员信息维护后的确认工作。	负责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参保缴费、参保动员、参保宣传、异地就医备案、医疗费零星报销、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与解答及医疗救助系统内人员信息维护工作。
36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对违规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资金追缴。	1.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2.配合社保经办机构提供违规领取人员联系方式； 3.配合上级部门处理社保相关的信访和投诉问题。
37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市民政局	1.根据乡镇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 2.帮助乡镇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审核通过后发放津贴。	1.做好贫困失能老人数据统计； 2.负责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受理、上报； 3.负责贫困失能老人生存认证及动态调整。
38	残疾人康复就业	市残联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1.做好本乡镇残疾人人员统计工作； 2.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组织本乡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9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负责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市民政部门审批。
40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配合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高龄老年人的相关材料由镇政府接收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审核发放； 2.已享受普惠高龄津贴的老年人，镇政府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做好系统录入，动态调整工作。
41	对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	市民政局	1.负责统筹全市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市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监管，全面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并协调市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动态核查，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3.对乡镇（街道）每月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管理工作； 2.对在享救助对象开展入户动态核实，对家庭经济好转的或错纳、漏纳的及时按程序取消和新增； 3.核实在享救助对象生存情况，对救助对象死亡的，及时予以取消； 4.根据市民政局反馈情况，对在享对象情况进行再核实、调整。
4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联系乡镇政府民政部门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民政部门，做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由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民政部门做好接领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好接回安置工作。	
43	老年人权益保障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市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资源统筹、组织实施工作，不断调整优化政策措施；</p> <p>2.市卫健委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p> <p>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大对无照营销老年商品、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打击，对虚假广告投诉举报进行初核。</p>	<p>1.摸清镇内困难老年人底数，定期更新维护系统数据；</p> <p>2.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定期探访特殊困难老人；</p> <p>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p> <p>4.负责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p> <p>5.配合做好无证照经营行为的排查，重点关注涉老产品的经营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打击涉嫌违法违规行为。</p>
44	对辖区内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和指导	市民政局	<p>1.结合本地实际，挖掘社区社会组织优秀经验，及时总结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服务、群众反映诉求、化解矛盾等方面发挥的作用；</p> <p>2.收集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素材，形成典型经验案例；</p> <p>3.建立本辖区社会组织项目库，为全市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提供有益经验。</p>	<p>1.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并将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p> <p>2.乡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党的领导，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就近参加各社区党组织党建活动，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工作有效覆盖；</p> <p>3.鼓励社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和全国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为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宣传、表彰力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做好本单位职工工资、保险、职称等工作	市人社局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	<p>1.市人社局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拟订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核定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退休、退职人员待遇，开展工资统计年报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社会保险政策，负责社保基金征缴、发放及财务管理，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及管理，推进职称制度改革；</p> <p>2.市委组织部承担市级机关公务员工资福利待遇审核工作，做好机关行政人员的考核工作，受理党员、干部的申诉和来信来访；</p> <p>3.市财政局编制社保资金预算与决算，确保资金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社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各项社保待遇；</p> <p>4.市医保局负责全市职工医保的统筹管理，执行医保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医保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编制，严格执行预决算草案，负责职工医保的参保登记、核定、记账结算、待遇支付及日常稽核。</p>	<p>1.做好单位在职职工工资、保险、职称等相关数据统计；</p> <p>2.做好单位在职职工工资、保险、职称上报审批工作。</p>
46	做好务工系统录入，推进就业失业等相关服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	<p>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的务工信息，指导乡镇将脱贫人口务工信息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同时利用衔接资金为脱贫人口提供就业帮扶政策，提供脱贫人口务工交通补助及生产奖补；</p> <p>2.市人社局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的务工信息，为其中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帮扶。</p>	做好系统录入及申报。
47	做好工程项目欠薪催款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或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整治非法用工等。	配合上级部门监管督促本辖区区域内依法存储工资保证金，协助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开展催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做好劳动力转移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宣传推广和贯彻落实就业、创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组织全市各级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经办服务。	1.配合上级部门利用乡镇的宣传渠道及时发布本地就业岗位信息、最新就业政策、招聘信息； 2.配合乡镇劳动保障站工作人员摸清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和转移就业的人员底数，并建立台账，及时更新。
49	“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团市委	1.市人社局、团市委负责做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人员的考勤汇总、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2.市人社局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向用人单位拨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指导劳动合同签订工作，进行合同备案，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1.报送“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岗位需求，配合做好年度、期满考核工作； 2.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合同签订工作，报送市人社局进行备案，发放工资及各类补贴； 3.做好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上报人员考勤情况。
50	劳动人事纠纷化解工作	市人社局	1.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 2.组织调解员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政策知识、调解技巧等专业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3.负责处理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2.配合开展本辖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3.对本辖区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对争议较大无法进行调解的，劳动仲裁依法进行裁决，对裁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依法上诉，对不满情绪较大，有上访意向的人员上报市人社局； 4.督促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51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5 条）				
52	社区矫正工作	市司法局	<p>1.对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指导；</p> <p>2.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p> <p>3.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p> <p>4.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相关手续；</p> <p>5.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p> <p>6.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p> <p>7.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p> <p>8.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p> <p>9.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p> <p>10.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p>	<p>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p> <p>2.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日常监管、教育，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p>
53	信访稳定工作	市信访局	<p>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p> <p>2.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p> <p>3.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p> <p>4.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p> <p>5.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p> <p>6.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p>	<p>1.履行信访接待、受理、解决和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职责；</p> <p>2.做好信访稳定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	<p>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p> <p>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p> <p>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p>	<p>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p> <p>2.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55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平安建设，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公共安全维护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健委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指导乡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p> <p>2.市公安局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排查可疑人员，查处违法犯罪活动；</p> <p>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活动公共交通资源支持，配合实施交通管制；</p> <p>4.市卫健委安排现场应急救护工作，组织医疗救治；</p> <p>5.市应急局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统一指挥、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处置；</p> <p>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扫黄打非”各项专项行动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市文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扫黄打非”方针政策及方案，指导全市“扫黄打非”工作，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出版物及非法出版活动； 2.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涉黄涉恐等非法出版物，打击涉黄违法犯罪活动； 3.市文体局负责排查文化市场非法出版物及非法出版活动；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打击流通领域非法售卖。	1.协助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宣传“扫黄打非”工作； 2.对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等文化场所进行排查； 3.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57	做好扫黑除恶相关工作	市委政法委	1.负责制定全市扫黑除恶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2.牵头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对重点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和督办； 3.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1.对辖区内重点领域、行业和人群进行排查，广泛收集涉黑涉恶线索并及时上报； 2.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扫黑除恶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法规，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鼓励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
58	做好反邪教工作，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1.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2.公安机关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查处。	1.负责恐怖主义活动的巡查和信息上报，协助查处； 2.向群众普及邪教的本质、特征、危害及防范方法； 3.定期对辖区内可能存在邪教活动的场所、人员进行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教育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2.市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等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60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 市委政法委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局 等部门	1.市教育局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及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 2.市委政法委协调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推动平安校园建设，排查涉校矛盾纠纷，防范校园欺凌等事件； 3.市人社局监督学校用工合规性； 4.市住建局监管校舍建筑质量及抗震设防，排查整治危旧校舍，督促整治；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安全，查处不合格食品，检查电梯、锅炉等设施安全； 6.市公安局加强校园周边巡逻及治安整治，处置涉校违法犯罪行为，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7.市卫健委指导传染病防控及饮用水卫生； 8.市消防救援局检查消防设施及疏散通道，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1.配合学校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p>1.公安部门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p> <p>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p> <p>3.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p> <p>4.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p>	<p>1.常态化协助开展常住人口信息采集工作；</p> <p>2.组织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p> <p>3.配合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p> <p>4.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p>
62	做好反诈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常态化反诈宣传活动，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p>1.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悬挂横幅、举办讲座等方式开展反诈骗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及反诈措施，协助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p> <p>2.发动群众发现涉诈违法线索及时上报。</p>
63	固定宗教活动场所监督管理	市委统战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p>1.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指导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履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相应职责。</p>	<p>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p> <p>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p> <p>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p> <p>4.配合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工作；</p> <p>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p> <p>6.做好辖区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被蒙蔽、受裹挟群众思想教育转化工作，实行人员包保台账管理，关注其动态，做好防范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宗教临时活动场所监管	市委统战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2.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1.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临时宗教活动管理、秩序维护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65	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核减工作	市公安局	1.梳理我市在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接收的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并按相关规定开展核减工作； 2.对我市辖区内的户籍居民进行自主摸排，排查是否有在境外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人员或疑似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人员。	1.利用“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配合乡镇派出所对辖区内我市接收的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进行排查，开展核减工作； 2.配合乡镇派出所摸排本辖区内居民是否有在境外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人员或有疑似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人员，并交由公安机关进行精准核查。
66	与经济开发区加强治安联防联控合作，共同维护区域社会治安稳定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1.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市域内社会治安稳定； 2.市公安局负责加强治安防范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及时侦查、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1.制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划，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2.根据需要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3.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五、乡村振兴（26条）				
67	做好稳岗务工工作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人社局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和补贴发放，劳动力转移交通补贴审核和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就业创业服务等相关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镇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劳动力转移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包括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负责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执行情况，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2.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政策宣传，负责社会化服务项目具体实施、项目验收，监督实施过程。
69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遴选资质优、师资强的培训机构，根据本地产业需求与农民特点制定针对性培训方案，有序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活动，提升农民综合素质与生产技能。	做好培训政策宣传，按照要求组织人员开展培训。
70	做好畜牧业、渔业生产、防疫检疫、贷款贴息、补贴统计、屠宰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域内畜牧业、渔业发展、防疫检疫、贷款贴息、屠宰监管等工作； 2.市财政局做好补贴拨款工作。	1.做好畜牧业、渔业生产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2.配合农户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前期相关材料手续，到监督所审核办理； 3.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4.协助做好畜牧业各补贴项目工作； 5.对符合补贴标准的农户进行统计并上报； 6.加强畜禽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1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1.市委组织部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开展补贴对象统计工作； 4.做好补贴信息核实、公示、上报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
73	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促进及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域内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配合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2.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3.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4.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74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农业保险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农业保险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7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3.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采取合理轮作、深耕除草、覆盖除草、土壤消毒、清除农作物病残体等健康栽培管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1.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 3.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6	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农业生产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农村领域内推广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农民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意识。	1.宣传生产安全知识； 2.监督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3.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78	村集体“三资”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3.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7.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8.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9.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10.监督、管理、审核村集体票据、凭证。
79	宅基地审批及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包括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收回等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明确宅基地的规模、布局和用地标准，负责宅基地用地审批，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负责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统一登记工作。	负责接收镇域内村民的宅基地申请材料，并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公示，征求村民意见，确保审批过程公开透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家庭农场备案、初评、赋码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及赋码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备案、初评、赋码的标准和流程。	1.接收家庭农场备案申请，核实营业执照、土地流转合同、生产记录等材料真实性； 2.指导家庭农场完成名录系统信息录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81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及发放。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82	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业务指导、监督等相关事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审核、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鉴证、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等工作。	负责本辖区受理农村产权交易项目咨询指导、材料申报核查、交易信息录入审核，组织交易活动和交易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83	农村土地流转规范化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1.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其建立健全运行规则，规范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交易鉴证、权益评估、融资担保、档案管理等服务； 2.按照统一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国家、省、市、县等互联互通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签制度，提升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3.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工作； 4.加强服务，鼓励受让方发展粮食生产，鼓励和引导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等）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 5.根据自然经济条件、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因素，引导受让方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防止垒大户。	1.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2.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 3.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4.妥善保管并归档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
84	清产核资系统录入、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清产核资系统审核监督工作。	督促村级清产核资系统的录入，通过实地盘点、核对、查询，对全部资产进行清产核资，保证账实相符，严格审核村级清产核资系统的录入，掌握资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债等情况。
85	做好农业资金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农业资金分配及使用； 2.审计部门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做好农业资金分配及使用，负责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8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脱贫攻坚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持续推动乡村产业的优质升级； 3.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 2.识别纳入、监测帮扶，稳固消除风险，永久性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3.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87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市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3.组织开展农业技术方面的培训学习。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88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市林草局	承担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组织、指导本镇各村委会做好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使用相关合同范本。
89	做好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统筹域内农业产业化发展，明确发展目标、引导产业有序发展； 2.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附加值； 3.指导农业品牌建设，培育知名品牌，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协助推荐农业产业化项目，推动农业企业与农户合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深松整地、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耕播种作业)落实完成作业面积,验收公示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2.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91	绿色食品的宣传、监管、技术指导及数据统计汇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做好全市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两品一标”发展规划,负责全市“两品一标”标准化生产技术进行监督和管理,申办、续展,并对企业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通过发放传单、举办绿色食品知识讲座等活动向农户宣传绿色食品的标准、生产技术等知识; 2.定期收集辖区内绿色食品生产数据,进行整理、汇总、上报; 3.参与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及技术指导工作。
9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提高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质量安全意识; 2.检查辖区内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六、社会保障(3条)				
93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帮扶等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2.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3.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2.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3.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信访事项，化解矛盾；</p> <p>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p> <p>3.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p>	<p>1.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p> <p>2.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p> <p>3.优抚对象数据核查；</p> <p>4.开展优抚金申报；</p> <p>5.优抚对象年度确认；</p> <p>6.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p> <p>7.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p> <p>8.准确掌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p> <p>9.做好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p> <p>10.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开展走访慰问。</p>
95	做好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教育部门建立监管机制，指导监督乡镇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p> <p>2.市监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p>	<p>1.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和控辍保学政策；</p> <p>2.组织和督促各村委会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和辍学学生劝返工作；</p> <p>3.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七、生态环保（21条）				
96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	市林草局	<p>1.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p> <p>2.开展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p>	<p>1.林业有害生物宣传、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协助林草部门除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支持引导林业经营者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森林草原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p>1.制定森林资源保护规划和政策，监督森林采伐和林地使用，组织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培育；</p> <p>2.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p> <p>3.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p> <p>4.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时移交工作；</p> <p>5.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p> <p>6.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1.组织造林绿化，并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鼓励并组织村民积极参与林业保护义务植树活动；</p> <p>2.监督林地采伐和占用活动是否按照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上报；</p> <p>3.加强巡查力度，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p> <p>4.协助林草局开展资源调查、造林检查验收、林业统计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掌握辖区内森林资源消长；</p> <p>5.协助林草局管理林木采伐工作、林木采伐的伐区调查设计，并参与监督伐区作业和伐区验收工作；</p> <p>6.协助林草局开展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制止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行为；</p> <p>7.做好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p> <p>8.协助调查违法行为。</p>
98	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p>1.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村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减少水体污染，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及粪污集中处理，提升农村卫生条件；</p> <p>2.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牵头协调农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开展农村生态状况评估，推动农村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保护农村生物多样性；</p>	<p>1.利用村广播、宣传栏等渠道，宣传环境整治政策，动员村民参与环境整治工作；</p> <p>2.做好垃圾清理、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工作、农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后续修复工作；</p> <p>3.落实上级部门“厕所革命”任务及后续管护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市住建局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工作。	
99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市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101	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死亡畜禽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接到报告后，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划定警戒区域，避免人畜接触; 2.按种类、数量登记造册，拍照或录像留存证据; 3.依据实际情况进行采样，做出临床诊断; 4.指导乡镇收集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5.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监测; 6.排查来源、进行责任追溯。	1.发现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 2.按农业农村局的指导收集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102	农村清洁能源推广及应用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农村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政策和计划，提供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	宣传农村清洁能源的好处和政策，鼓励农民使用清洁能源，协助做好清洁能源设施安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面源污染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p> <p>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p>	<p>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p> <p>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p> <p>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p> <p>4.配合建立村镇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p>
104	秸秆禁烧管控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林草局 市气象局 市交通运输局	<p>1.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p> <p>2.市公安局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依法打击恶意焚烧秸秆行为，配合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维护秸秆禁烧工作秩序；</p> <p>3.市林草局负责国有林场区域内秸秆禁烧管控的综合利用监督工作；</p> <p>4.市气象局提供气象监测数据，发布气象预警信息，为秸秆禁烧管控提供气象服务，在重污染天气和不利气象条件下，及时发布预警，指导各地采取禁烧管控措施；</p> <p>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两侧焚烧秸秆行为的阻止，防止焚烧影响交通安全。</p>	<p>1.对辖区内国有林场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p> <p>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火点；</p> <p>3.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p>
105	撂荒地排查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各乡镇开展撂荒地排查整治、系统录入及复耕复种工作。	<p>1.域内行政村撂荒地排查；</p> <p>2.撂荒地系统录入及数据上报；</p> <p>3.做好域内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6	对辖区内高耗能企业、设备使用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辖区内高耗能企业能效标识使用情况进行行政监督检查； 2.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情况进行行政监督检查。	1.对辖区家电等具有能效水效标识产品进行检查；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协助制止辖区内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产品的行为。
107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市林草局 市农业农村局	1.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制定水生生物及野生植物资源保护规划和措施，监督水域生态环境； 2.市林草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与监管，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打击盗猎、非法贸易等违法行为；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及防控农业活动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	1.配合开展水生生物、陆生动物及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宣传，制止非法捕捞等破坏资源的行为；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8	大气污染防治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和规划，监督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发现辖区内大气污染问题及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09	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如举办环保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组织村民参与环保活动。
110	水生态环境保护及修复	市水务局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1.市水务局组织指导水域岸线管理和水资源保护； 2.生态环境局监督工业、生活污水排放，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开展水质监测并发布水环境质量报告，制定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监督辖区内的水污染源，如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组织村民参与水环境保护宣传与行动； 3.对辖区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1	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p>1.市水务局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验收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审批和监管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p> <p>2.市农业农村局推广保护性耕作、等高种植等水土保持农业技术，指导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减少耕作区水土流失。</p>	<p>1.对镇内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确保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p> <p>2.配合市水务局组织实施镇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如植树造林、坡改梯等；</p> <p>3.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后，乡镇及所在村屯进行管护。</p>
112	河湖长制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制定河湖长制工作的制度和考核办法，对河湖长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p>1.协助本镇的河湖长开展工作，落实河湖长制的各项任务和要求；</p> <p>2.配合市水务局对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p> <p>3.落实市河湖长办公室督办要求，落实本乡镇河湖管护所需经费，加大河湖长制宣传工作；</p> <p>4.建立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作对接机制；</p> <p>5.落实保洁员进行河湖垃圾清理工作，保障本乡镇河湖长制工作人员、设施齐备，维护本乡镇河湖长制设施；</p> <p>6.乡镇河湖长制办公室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具体职责。</p>
113	“无废乡镇”创建工作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组织开展“无废乡镇”创建活动。	组织、协调、配合本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配合创建“无废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4	节约用水工作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p>1.市水务局牵头指导各乡镇节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p> <p>2.市发改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政策、规划的制定；</p> <p>3.市住建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推动公共机构节水，深化节水载体创建，指导公共建筑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p> <p>4.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规划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p> <p>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制定，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p>	<p>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p> <p>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p>
115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废弃物（如农膜、农药包装、秸秆等）的分类回收工作，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组织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p> <p>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p>	<p>1.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公众参与，共建共享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工作；</p> <p>2.可以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在条件允许下推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技术创新，提高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价值。</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6	与经济开发区共同开展区域环境质量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管开发区内企业依法排污，对违法企业下发整改通知，并监督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负责排查所在区域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及时告知开发区及生态环境部门。

八、市场监管（5条）

117	食品安全监管、“两个责任”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2.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3.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4.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p> <p>5.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p> <p>6.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p> <p>7.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p>	<p>1.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p> <p>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p> <p>3.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p> <p>4.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p> <p>5.配合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p> <p>6.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p> <p>7.督促包保干部开展督导。</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8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p> <p>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p> <p>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1.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p> <p>2.配合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p> <p>3.配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p>
119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p> <p>2.文体、住建、民政、教育等相关部门负责受理本领域消费者权益争议投诉。</p>	<p>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p> <p>2.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p> <p>3.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p>
120	落实“双减”政策，治理校外培训机构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局	<p>1.市教育局推进整治隐形变异学科培训及黑班黑校现象，大力查处教师有偿补课行为，规范教育秩序，维护教育生态；</p> <p>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价格违法、虚假广告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初核；</p> <p>3.市公安局负责在整治培训机构的执法行动中，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确保执法活动不受外界因素干扰与阻碍，配合相关部门打击违法犯罪，为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后盾；</p> <p>4.市消防救援局负责定期对消防重点单位开展检查，协同市教育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全力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保障学习场所与公共设施消防安全。</p>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对无证无照的“黑班黑校”、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有偿家教等行为进行排查，宣传“双减”政策，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1	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市文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p>1.市文体局组织全市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协调市文化执法大队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处以罚款；</p> <p>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p> <p>3.市公安局对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管理、清理整治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p>	配合市文体局开展本辖区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排查、清理工作。
九、卫生健康（3条）				
122	计划生育工作	市卫健局 市计生协会	<p>1.市卫健局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日常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p> <p>2.市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p>	<p>1.做好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p> <p>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p>
123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市卫健局	对公众开展卫生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疫情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p>1.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p>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p>
124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市卫健局	卫健部门负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乡镇进行综合性卫生检查，督促改正，并处罚款。	<p>1.设立爱国卫生检查员；</p> <p>2.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p> <p>3.对违反有关条例的行为及时改正。</p>
十、文化和旅游（4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5	多元举措推进镇村文化发展，强化基层文化服务	市文体局	<p>1.市文体局制定镇村文化发展相关政策，为各项工作提供宏观规划和方向指引，确保各项活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文化发展战略，统筹协调各类文化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为送戏下乡文艺演出、人才文化培训等项目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组织策划各类文化活动，如文艺演出、文化培训等，并对其进行全程监管，保证活动质量和效果，确保红色文化等得到有效弘扬传承，负责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p> <p>2.发改、教育、民宗、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民健身工作。</p>	<p>1.通过多种渠道向村民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红色文化等内容，提高村民的文化认知和参与度；</p> <p>2.协助市文体局开展送戏下乡文艺演出、人才文化培训等活动；</p> <p>3.做好乡镇、村基层综合性文化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为村民提供良好的文化活动场所；</p> <p>4.开展本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协调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组织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p>
126	文物保护利用	市文体局（市文物局）	<p>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p> <p>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p> <p>4.组织申报市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p> <p>5.承担全市文物行政督察工作。</p>	<p>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p> <p>2.定期开展对镇内重点文物的巡查工作；</p> <p>3.对镇内发现的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p>
127	推动文艺创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工作	市文体局	<p>1.推动全市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p> <p>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p> <p>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p>	<p>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p> <p>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p> <p>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8	促进旅游业发展	市文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市文体局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p> <p>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旅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旅游产品质量监管、广告监管、价格监管、受理消费投诉举报。</p>	<p>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p>

十一、城乡建设（10条）

129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p>1.市住建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p> <p>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p> <p>3.市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p>	<p>1.通过广播、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向农村低收入群体宣传住房安全保障政策，确保群众知晓政策内容和申请流程； 2.组织人员对本乡镇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记录农户住房的基本信息、安全状况、家庭经济情况； 3.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0	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市住建局	1.负责域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做好垃圾分类宣传；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3.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确保能够正常使用、不出现闲置情况； 4.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13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1.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鸡西密山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32	乡村建设规划、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	1.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做好规划监察工作，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组织工作； 2.组织编制全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1.履行乡村建设中的规划监管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加强规划监管和处置； 2.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各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133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市住建局	1.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评估工作。	1.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做好本镇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3.组织开展危房整治工作； 4.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34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做好乡道、村道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镇政府在市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5	供热、排水管道管线改造	市住建局	负责开展项目资金下发到市住建局的乡镇供热、排水管道管线改造工作。	1.通过广播、公告栏等方式协助告知村民项目情况； 2.负责辖区内管网日常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36	国省干道环卫保洁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道乡镇直、村屯路面、路肩卫生清理及国省干道乡镇直、村屯以外路面、路肩、边沟、绿化带卫生清理。	负责国省干道乡镇直、村屯内边沟、绿化带卫生清理。
137	电力设施保护	市发改局 市供电公司	1.市发改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2.市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做好本乡镇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38	电信设施保护	市工信局	协调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做好本乡镇电信设施保护工作，发现破坏电信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9条）				
139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1.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 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0	消防规划、消防安全宣传及监管工作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局	<p>1.市应急局负责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p> <p>2.市消防救援局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3.市公安局积极配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p>	<p>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p> <p>2.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p> <p>3.做好日常设备维护；</p> <p>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p> <p>5.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p> <p>6.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开展消防风险隐患排查；</p> <p>7.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8.建立乡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并进行初期救援处置。</p>
141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及整治	市应急局	<p>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p> <p>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4.依法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p> <p>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p> <p>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部门进行处罚；</p> <p>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5.督促问题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2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与知识宣传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p>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灶具生产销售及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检查；</p> <p>2. 市住建局负责筹备和组织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市政府领导汇报，沟通协调燃气企业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商户）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油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依规处罚；</p> <p>3.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进行监管，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罚款；</p> <p>4.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行为，负责“九小场所”燃气安全；</p> <p>5. 市教育局对市属学校燃气使用进行安全管理，组织学校开展燃气安全教育；</p> <p>6. 市民政局负责发现养老机构使用禁止使用的 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p> <p>7. 市卫健委负责发现市管医疗机构有在经营场所使用燃气的，加入燃气监管名单，定期检查燃气相关配件是否符合</p>	<p>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 指导物业禁止运送燃气罐车辆在小区内停放，禁止燃气罐进入高层住宅；</p> <p>3. 网格员参与排查，发现问题上报行业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规范，发现使用禁止使用的 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143	防汛防洪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市应急局 市水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	<p>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筹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市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p> <p>2.市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市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p> <p>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p> <p>4.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p> <p>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车辆对救援物资和人员进行转运，防汛物资储备、防汛设备维护、汛期道路桥梁巡查工作。</p>	<p>1.做好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p> <p>2.建立镇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对各类风险隐患点进行巡查检查；</p> <p>3.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p> <p>4.做好值班值守，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将气象局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等气象服务内容及时传达到村屯和个人；</p> <p>5.做好物资储备、维护保养工作；</p> <p>6.灾害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建志愿者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p> <p>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组织开展灾后重建、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4	防震减灾工作	市应急局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1.市应急局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统一规划地震台网及信息系统建设，制定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职能，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组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市应急局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确保基本生活，调拨救灾款物，组织指导因灾死亡人员善后处置和受伤人员救助安抚； 2.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监督房屋建设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 3.市财政局负责政府防灾减灾资金保障。	1.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演练； 3.排查地震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4.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5.组建防震减灾志愿者队伍； 6.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做好人员疏散，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工作； 7.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
145	做好森林防火、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市应急局 市林草局 市公安局等部门	1.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市林草局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4.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疫情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进行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 4.发现火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疏散人群，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人员被困情况，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初期扑救，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上报及配合调查火灾事故。
146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地质灾害综合协调统筹工作； 2.制定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组织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指导地质灾害治理。	1.做好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对各类风险隐患点进行巡查检查、上报，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 3.灾害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4.做好物资储备及发放工作； 5.组织开展灾后重建、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7	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应急局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各类应急队伍。	1.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 2.发生事故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 3.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就近开展应急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十三、自然资源（9条）

148	土地资源巡查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做好黑土地保护宣传工作，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土地资源保护规划和政策，监督土地开发利用，审批矿产资源开采权，监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	做好黑土地保护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土地使用情况的日常巡查，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排查和举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149	矿山管理及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协同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移交乡镇后，乡镇配合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150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市自然资源局	制定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方案，统筹协调生态修复工作，提升生态景观质量。	协助上级部门确定生态修复区域和项目，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监督修复工程质量，引导村民参与生态保护。
151	自然保护地相关工作	市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本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宣传、巡查、上报工作。
152	林草种子保护管理与监督执法工作	市林草局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工作，开展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	1.利用村广播、宣传栏等渠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2.配合上级部门，推广适宜本地种植的优良林草品种，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引导农民科学选种、用种； 3.配合林草局对辖区内的林草种子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4.对辖区内的种子经营点进行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3	湿地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市林草局	1.承担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和保护工作； 2.承担监督湿地的开发利用，权限内征收占用草原行政辅助工作。	1.配合做好本地区的湿地保护、监督工作； 2.宣传湿地保护政策法规，定期巡查管理、整改落实； 3.建立湿地保护档案和长效机制，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整改，防止问题反弹。
154	耕地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并组织实施，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制定并印发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监督辖区内耕地使用，及时报告违法占用情况；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实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55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过程中，协助做好监管。
156	配合经济开发区征用镇域新发村耕地事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向新发村村民做好征地宣传，为符合条件村民办理失地保险。

十四、综合政务（4条）

157	档案管理及史志研究工作	市委办公室 (市档案局)	市档案局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市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的编纂。	依法履行乡镇档案工作职责，配合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工作、党史资料征集供稿工作。
158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营商环境领域监督管理	市营商局	负责受理、调查、承办、转办、交办、督办、直接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有权处理的提出处理意见。	配合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营商环境案件调查工作。
159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市营商局	1.负责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1.配合做好乡镇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的注册工作； 2.对乡镇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0	保密工作	市委保密和机要局	保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做好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除、信息上报工作； 2.做好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25 条）		
1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取证，依法责令整改，跟进整改，依法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现场调查取证，锁定违法事实，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核实违建情况，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罚款。
7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巡逻管理，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取证，依法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限期清运、警告并进行行政处罚，监督清运工作。
1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市住建局负责调查取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市城市执法局依法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1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市住建局负责调查取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市城市执法局依法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1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检测取证，依法下达处罚与整改通知，跟进整改进度，对复查仍超标的经营者，依法加重惩处、责令停业整顿，后续不定时抽检。
13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取证，依法责令限期整顿，并处以行政处罚。
14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取证，依法责令限期补种，并处罚款。
15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取证，依法责令限期补种，并处罚款。
16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按照执法计划，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9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责令恢复原状，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3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对于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其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退回资金存入民政局基本户，形成闭环管理。

二、民生服务（11 条）

26	对违规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资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沟通协调违规领取待遇人员退回相关资金，必要时开具追缴通知书，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回。
27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人员进行资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开具追缴通知书，明确追缴时间段及追缴数额，开展资金收缴工作。
2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从医保系统统计全市医保缴费人员，清洗数据剔除无效信息，按时间、参保类型等条件筛选，对筛选结果进行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输出统计结果。
2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扶助对象名单；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3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扶助对象名单；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追回超领、冒领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全面摸底调查，将追回超领、冒领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上缴至市财政局。
3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生态环保（5条）

37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省农业农村厅任命的官方兽医依照《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规范》对全市范围内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动物产地检疫、产品检疫工作。
38	做好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及监督管理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39	水面岸线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4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划定警戒区域，避免人畜接触；按种类、数量登记造册，拍照或录像留存证据；依据实际情况进行采样，做出临床诊断；指导乡镇收集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监测；排查来源、进行责任追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公益林管护	<p>承接部门：市林草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p>
四、安全稳定（2条）		
42	开展软件正版化讲解活动	<p>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借助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宣传活动，开展版权保护宣传，讲解版权保护和软件正版化知识。</p>
43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p>承接部门：市文体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投诉进行登记和初步审查，针对受理的旅游纠纷投诉，安排执法人员或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调查，通过查阅合同、询问当事人、收集证据等方式，查明纠纷的事实真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充分听取双方的意见和诉求，宣传解释相关法律政策，提出合理的调解方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p>
五、城乡建设（1条）		
44	国省路过境段村屯入口安全警示标识设置	<p>承接部门：市交通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设置国省路过境段村屯入口安全警示标识，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安全警示标识清晰、醒目、准确、完好。</p>